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 B；交易代码：150272），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32 元，相对于当日 0.7476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 104.92%。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544 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类份额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30 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A 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 A；交易代码：150271）、招商国证生物医药 B 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 B；交易代码：150272）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基金代码：161726）。投资者如果在转换前高溢价买入或持有生物药 B，转换后会因溢价消失遭受损失，请理性投资。**

举例分析如下：

假定 M 投资者持有 100 万份生物药 B，二级市场价格 1.726 元，账面资产 172.6 万元。假定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生物药 B 份额参考净值为 0.9639 元，溢价率则为 79.06%，转换后 M 投资者账面资产将损失 76.21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份} \times (\text{生物药 B 二级市场价格 } 1.726 \text{ 元} - \text{生物药 B 份额参考净值 } 0.9639 \text{ 元})$   
 $= 76.21 \text{ 万元}$ 。

据此，可以看出，生物药 B 二级市场的溢价越高，转换后生物药 B 的投资者损失越大。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母份额，基金代码：161726）不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折溢价，转换对持有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投资者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折溢价情况及所受具体影响如下：**

| 份额类别                | 折溢价情况 | 对投资者的影响                | 影响金额                             |
|---------------------|-------|------------------------|----------------------------------|
| 生物药 B               | 溢价    | 遭受损失，<br>溢价越高，损失金额越大   | 损失=持有份额数×( 二级市场<br>交易价格-份额参考净值 ) |
| 生物药 A               | 折价    | 获取部分收益，<br>折价越高，收益金额越大 | 收益=持有份额数×( 份额参考<br>净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r>份额（母份额） | 无折溢价  |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无                                |

2、生物药 B 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生物药 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生物药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净值和生物药 A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生物药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生物药 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生物药 B 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